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1-6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市 108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 本校 108 年 6 月 1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課教師	鐘點教師	1	約 13-16 節 (以自然為主)	109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09 年 4 月 2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鐘點教師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5. 鐘點教師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6. 鐘點教師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09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 第 3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列印或黏貼於報名表）。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载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音樂、藝術、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或複檢機構證明書，並填具切結書（如附件）。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9. 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請加填附件之委託書）。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教務處（校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155 號） 03-3611425 #210、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09 年 2 月 24 日 8 時至 109 年 3 月 1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jde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cge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甄選報名：109 年 3 月 2 日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2 次甄選報名：109 年 3 月 3 日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3 次甄選報名：109 年 3 月 4 日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4 次甄選報名：109 年 2 月 5 日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5 次甄選報名：109 年 3 月 6 日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6 次甄選報名：109 年 3 月 9 日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3611425 # 210、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事項	備註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p>第1次甄選日期：109年3月2日 報到時間：12時30分至12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選時間：13時00分開始</p> <p>第2次甄選日期：109年3月3日 報到時間：12時30分至12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選時間：13時00分開始</p> <p>第3次甄選日期：109年3月4日 報到時間：14時30分至14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選時間：15時00分開始</p> <p>第4次甄選日期：109年3月5日 報到時間：12時30分至12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選時間：13時00分開始</p> <p>第5次甄選日期：109年3月6日 報到時間：12時30分至12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選時間：13時00分開始</p> <p>第6次甄選日期：109年3月9日 報到時間：12時30分至12時5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選時間：13時00分開始</p> <p>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p>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p>第1次甄選：109年3月2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2次甄選：109年3月3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3次甄選：109年3月4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4次甄選：109年3月5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5次甄選：109年3月6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6次甄選：109年3月9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p>	均採網路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p>第1次甄選複查：109年3月3日10時前 第2次甄選複查：109年3月4日10時前 第3次甄選複查：109年3月5日10時前 第4次甄選複查：109年3月6日10時前 第5次甄選複查：109年3月9日10時前 第6次甄選複查：109年3月10日10時前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p>	
報到聘任	<p>正取人員： 第1次甄選：109年3月3日10時至12時 第2次甄選：109年3月4日10時至12時</p>	

事項		備註
	第3次甄選：109年3月5日10時至12時 第4次甄選：109年3月6日10時至12時 第5次甄選：109年3月9日10時至12時 第6次甄選：109年3月10日10時至12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09年3月28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id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分鐘	一、一般代理教師： (1) 試教科目：四年級自然課程，版本不限，單元自選。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二、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分鐘	一、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二、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特殊加分規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者，另加總成績2分，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以100分為限。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課
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至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報名參加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報名。

此 致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課
教師甄選 報名切結書

立書切結人_____係_____校(院) 畢業 結業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本人於申辦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及 109 年 4 月 30 日前能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若未能依限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本人於申辦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及 109 年 4 月 30 日前能取得國小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若未能依限取得國小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本人持有國外學歷證明，且經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並修畢國小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能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若未能依限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本人持有國外學歷證明，且經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並修畢國小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能取得國小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若未能依限取得國小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課
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至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複查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_次甄選成績，茲委託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複查。

此 致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